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税务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报告：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在开展原煤贸易期间，涉嫌收受业务单位虚开的增值税发票，可能缴纳一定数额的税款。因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及收入有限，其经营活动面临较大困难，公司正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，积极协调其筹措资金，并帮助其拓展业务、增加收入。因此形成的损失，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予以追偿。

该事项可能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及宁夏大古物流有限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2 日